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14日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金胤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，阜新金胤截至2018年3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阜新金胤 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8-3-12	4.25	190	0.35
	大宗交易	2018-3-14	4.30	310	0.57
	合计	-	-	500	0.91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	股数 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
阜新金胤	合计持有股份	25,600.05	46.36	25,100.05	45.45
阜新金胤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600.05	46.36	25,100.05	45.45
阜新金胤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### 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阜新金胤作出的承诺如下：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### 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阜新金胤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；

3、控股股东阜新金胤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；

4、实施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。公司将继续敦促信息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减持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5日